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金大方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秀珠

被上訴人

即原告 鉅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竑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鉅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7,708元，如逾期未補正，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

二、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6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係請求廢棄原判決，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156,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7,70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併依法裁

01 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並
02 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5 法官 潘怡學

06 法官 陳雅郁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抗告狀繕本），並依臺
10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11 準第4條之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
12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丁于真